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

112 年 8 月 31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21724593 號函頒

一、依據：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為推行舞蹈藝術教育，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，以及發揚中華文化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(二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(三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

(四)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四、比賽組別

(一)團體組：分為下列各組，並依參賽人數細分為甲、乙、丙組，

1. 國小 A、B 團體組：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
2. 國中 A、B 團體組：公、私立國中、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。

3. 高中(職)A、B 團體組：公、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、完全中學高中部、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、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。

4. 大專團體組：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、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 2 年學生、七年一貫制大學後 4 年之學生，直接參加全國決賽(大專團體組不另行區分 A、B 組)。

(二)個人組：分為下列各組，不另行區分 A、B 組。

1. 國小個人組：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
2. 國中個人組：公、私立國中、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。

3. 高中(職)個人組：公、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、完全中學高中部、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、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。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則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 18 條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。

4. 大專個人組：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、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 2 年學生、七年一貫制大學後 4 年之學生。

(三)分組注意事項

1. A 組為舞蹈班，成員資格說明如下：

(1) 依「特殊教育法」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(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資優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)。

(2) 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、所(舞蹈類)。

(3) 依「藝術教育法」設立之藝術才能班(舞蹈類)。

(4) 依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參與實驗教育之參賽者。

2. B 組為非舞蹈班。

3. 團體 A 組及 B 組，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組為甲、乙、丙組。

4. 報名團體 B 組者，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。

(四)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級學校(含外僑學校及在家自學)具正式學籍學生，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賽，經本比賽取得各該區全國決賽代表權者，皆可報名參加全國決賽。

五、舞蹈類型

(一)古典舞：具古典型式，且富有中華文化內涵與風格之舞蹈，含祭典舞蹈、宮廷舞蹈、禮儀舞蹈、戲曲舞蹈等類。

(二)民俗舞：具我國民風特色之舞蹈，含廟會祭典舞蹈、節令舞蹈、鄉土舞蹈、原住民舞蹈等類。

(三)現代舞：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，以多元形式的技巧，表現現代人文思想，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、意識、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。

(四)兒童舞蹈（限團體組參加，且參加者限國民小學1、2年級學生）：以兒童為中心，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物，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，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。

六、參賽人數

(一)團體組：(A、B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)

1. 甲組：31人至75人為限（得增報6人以下候補人員）。
2. 乙組：12人至30人為限（得增報4人以下候補人員）。
3. 丙組：2人至11人為限（得增報2人候補人員；參賽人數若為3人以下，僅開放其中1名候補人員替補）。

(二)個人組以1人為限。

(三)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；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(含候補人員及未報名者)上場每1人，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

(四)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，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（包含手套、鞋襪等衣物遮蔽）參與表演之行為，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

(五)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，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，不得上臺演出，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，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

七、分區概況（本市分成4區比賽）

(一)東區：文山分區(新店區、深坑區、石碇區、坪林區、烏來區)、七星分區(汐止區、萬里區、金山區)、瑞芳分區(平溪區、瑞芳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)。

(二)西區：新莊分區(新莊區、泰山區、五股區、八里區、林口區)、淡水分區(淡水區、石門區、三芝區)。

(三)中一區：三鶯分區(三峽區、樹林區、鶯歌區)、雙和分區(中和區、永和區)。

(四)中二區：板橋分區(板橋區、土城區)、三重分區(三重區、蘆洲區)。

八、參賽人員

(一)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中(職)團體組

凡本市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，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（即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及兒童舞蹈）及各分組（甲、乙、丙組）比賽，惟不得以同一舞作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，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。

(二)大專院校及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（華東、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）及海外臺灣學校（如：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）團體組請逕向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委員會報名參加全國決賽。

(三)個人組

1. 凡本市轄區內經政府立案之各級學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，均得於上網報名後，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所就讀學校核章，確認為該校學生後，自由報名參加。

2. 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（華東、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）及海外臺灣學校（如：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），其所屬學生，以戶籍為依據（須於112年5月20日前設籍本市）報名參賽。

(四)團體組連續2年(110、111學年度)獲得全國決賽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全國決賽，請各競賽單位自行上網報名；惟逕行參加112年市賽而未獲得參加全國決賽資格者，不得參加本(112)學年度全國決賽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(一)請團體B組參賽單位(甲、乙、丙組)及個人於112年9月4日(星期一)至9月11日(星期一)前，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>）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(含參賽者名冊)一式3份，團體組加蓋學校印信、個人組蓋註冊組章戳或職章後，將其中2份逕寄(送)板橋區中山國小，郵戳為憑，請務必依限

完成報名；另 1 份由報名者自留，參加市賽及獲選參加全國決賽時，皆須攜帶該資料至比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。

- (二)團體 A 組不辦理初賽，請於 9 月 20 日(星期三)至 9 月 27 日(星期三)前直接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>)報名全國決賽，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(含參賽者名冊)一式 3 份，加蓋學校印信後，將其中 2 份逕寄(送)板橋區中山國小，郵戳為憑，請務必依限完成報名；另 1 份由報名者自留(須攜帶該資料至全國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)。
- (三)團體 A 及 B 組連續 2 年(110、111 學年度)獲得全國決賽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，請於 9 月 20 日(星期三)至 9 月 27 日(星期三)前直接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>)報名全國決賽，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(含參賽者名冊)一式 3 份，加蓋學校印信後，將其中 2 份逕寄(送)板橋區中山國小，郵戳為憑，請務必依限完成報名；另 1 份由報名者自留(須攜帶該資料至全國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)。
- (四)報名時請依系統說明上傳參賽人員相片，相片規格請以證件大頭照為原則，其寬高比為 2 比 3，像素不得少於 400X600 pixels，檔案格式為 jpg 檔，檔案大小須小於 100K，其餘相片相關規定以報名系統為準；報名後若經審查不符規定，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合格相片檔，不得拒絕或有異議。檢錄時若檢錄人員查核參賽者相貌與名冊上相貌有疑義時，須配合拍照存證。
- (五)團體 B 組於報名時，得於正式參賽人員之外，另外填寫候補人員名冊如附件 3，候補人員人數甲組以 6 人為限、乙組以 4 人為限、丙組以 2 人為限，若參賽人數為 3 人以下者，候補人員以 1 人為限；候補人員名冊於報名時請連同紙本報名表一起寄出，倘承辦學校於報名時未收到候補人員名冊紙本，一律視為無候補人員，且參賽單位不得更換參賽名單。
- (六)比賽舞碼道具布景、音樂、舞者入場順序資料表之紙本，請**連同紙本報名表**一起寄出，以利彙整製作相關資料，未登記之單位視同無道具，**無道具者紙本亦請繳交**。比賽入場順序表詳如本實施計畫附件 2(團體甲組無需繳交比賽舞碼道具布景、音樂、舞者入場順序資料表)。
- (七)請團體 B 組各參賽單位及個人謹慎填寫報名表，自 112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五)後即不受理更改。
- (八)倘參賽學校或個人因故未及於期限內完成報名，影響學生權益，至遲應於 9 月 25 日前以正式公文函報本局並將相關資料寄送至板橋區中山國小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本局並將後續追究相關行政責任。
- (九)填寫報名表時舞碼演出時間敬請核實，以利賽程安排。
- (十)報名表件寄送地址：板橋區中山國小(220096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59 巷 31 號)學務處體育組邱郁哲組長收。

十、領隊會議

訂於 112 年 10 月 6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在板橋區中山國小中山樓 2 樓視聽教室召開，請各參賽單位務必派員出席，核對校正報名相關資料並當場抽籤決定比賽順序。未出席者，報名資料視為無誤，若損及學生權益，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；抽籤事宜，未出席者，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，對其抽籤結果及相關資料，不得有異議。若比賽項目僅一隊報名，則不需再抽籤。

十一、走位

- (一)個人組：自 94 學年度起，取消個人組彩排(走位)，將於板橋區中山國小網站上公布比賽場地尺寸，提供參賽者參考；並於比賽當日提供 20 分鐘，讓參賽者勘查場地(不可彩排、不可攜帶道具)。
- (二)團體甲、乙、丙組：每校舞碼按不同類別抽籤比賽出場序號，並安排賽前走位，112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起將時間參考表統一公告於板橋區中山國小網站；未按時到場參加走位者，視同自動放棄。

十二、比賽日期

(一)團體甲組：自112年10月25日(星期三)至10月27日(星期五)。

(二)個人組及團體乙、丙組：自112年10月30日(星期一)至11月9日(星期四)。

(三)詳細賽程俟報名後另行統一公告於板橋區中山國小網站。

十三、比賽(含走位)場所

(一)團體甲組比賽場地道具進出場入口高180cm，寬150cm；舞台表演區域的寬度與深度3000cm x1500cm。個人組、團體乙、丙組道具進出場入口高390cm，寬260cm，場地不提供電梯。

(二)個人組、團體乙、丙組道具進出場入口高390cm，寬260cm，場地無載貨電梯，運貨平臺高度50cm，寬340cm。

1. 個人組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（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）。

2. 團體乙、丙組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（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）。

3. 團體甲組：新北市立板橋體育館（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）。

十四、演出時間(含場布及復原)

(一)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

1. 個人組：以6分鐘為限。

2. 團體乙、丙組：以9分鐘為限。

3. 團體甲組：以10分鐘為限。

(二)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(含場布人員、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、影像之出現等)，為計時之開始；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，為計時之結束。場地之復原以承辦單位之認定為準，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3分。

(三)各組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：每逾時30秒鐘，扣總平均分數1分，如未滿30秒鐘者，以30秒鐘計算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
十五、評分標準

(一)評分要點

1. 古典舞及民俗舞，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民族風格者為評分範圍。

2. 現代舞，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，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。

3. 兒童舞蹈，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，透過肢體探索，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。

(二)評分內容

1. 主題表現佔30%，音樂佔10%，服飾（以配合舞型、適當為宜）佔10%，舞蹈藝術（包括編舞、創意、舞技）佔50%。

2. 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，採「中間分數平均法」統計，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，則以「計點法」計算。

(三)錄取名額

1. 以各舞蹈類型（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及兒童舞蹈）分別評分為原則，並以每區各類各組第1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（評分須達80分以上），上列第1名不得有同名次。112年11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在板橋區中山國小網站公告本市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獲晉級全國決賽資格結果。

2. 若有分區各類組從缺或成績未達甲等以上，得由其他區未獲代表權，但分數最高者依序遞補參加全國決賽。

3. 取得本市代表權資格者棄權時，遞補原則依序如下：

(1) 遞補者成績均須達80分(含)以上。

(2) 取得本市代表權資格者棄權時，由同區/同類別/同組依分數最高者依序遞補。

(3) 同區無遞補者，由其他分區/同類別/同組依分數最高者依序遞補之。

(4) 倘遞補資格及分數皆相同，以公開抽籤方式遞補。

(5) 「遞補申請表」與「放棄晉級參加全國決賽資格聲明書(分團體組、個人組)」詳如本實施計畫附件1，無論欲申請遞補資格或取得本市代表權欲放棄者，皆須以書面方式分別

依需求填寫上述表格，於112年11月24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(送達為憑)主動將申請資料繳交至板橋區中山國小。112年11月28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於板橋區中山國小網站公告遞補結果。

十六、 評列等第

1. 特優：總平均90分以上(包含90分)，且有「二分之一」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者。
註一：「二分之一」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，係指評審委員有7位時，其「特優」須有4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；當評審委員只有5位時，其「特優」須有3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。
註二：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「特優」，而名次在前者未獲「特優」之情況發生，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「優等」。
2. 優等：總平均85分以上者。
3. 甲等：總平均80分以上，不滿85分者(成績不滿80分者，概不錄取)。

十七、 獎勵名額

(一)團體組

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者，按其等第頒發獎狀獎勵，但不列名次。(註：自92學年度起，恢復團體組比賽錄取團隊僅頒發獎狀，取消參賽人員名冊之核發；參賽人員之證明授權由各參賽學校負責證明、核發)。

(二)個人組

各類組依「報名參賽人數不滿5人者錄取1名，滿5人者錄取2名，每屆滿5人者增額錄取1名，其所餘尾數如滿3人者，則視同5人計算」之比例原則，依序排定名次錄取，頒發獎狀獎勵；但第1名之成績，必須達到甲等以上方可錄取。另外，錄取名次以外的參賽者，其成績如果已達甲等以上者，按其等第頒發獎狀獎勵。

十八、 獎勵方式及標準

(一)經評定入選之學校及個人，由主辦單位頒給獎狀鼓勵。

(二)獲得優勝之學校及個人組指導老師，得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35項之規定及下列原則敘獎：

1. 獲團體組優等以上者，編導教師1人嘉獎2次，相關行政人員、助理指導教師各嘉獎1次以6人為限。
2. 獲團體組甲等者，編導教師1人嘉獎2次，相關行政人員、助理指導教師各嘉獎1次以3人為限。
3. 獲個人組優等以上者，編導教師1人嘉獎2次；獲甲等者，編導教師1人嘉獎1次。
4. 各學校得依本項比賽所頒發之獎狀逕予敘獎。

(三)參加本學年度市賽及全國決賽，凡成績達錄取標準列甲等以上者，依本市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及本(112)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所訂定之獎勵標準分別予以敘獎；編舞教師及助理指導教師得累計敘獎，相關行政人員擇優敘獎。

(四)承辦學校之敘獎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35項之規定，依下列原則敘獎：辦理全市學生舞蹈比賽，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，主辦人員1名記功1次，相關承辦人員嘉獎2次以3人為限，餘工作人員依報准名單嘉獎1次。

十九、 凡參加本次比賽(含領隊會議及走位)競賽員、隊職員、評審委員及比賽各項工作人員一律准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；若逢假日，得於2年內核實補休，但以課務自理為原則(惟當日已支領鐘點費者除外)，主辦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，公假與課務排代人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籌備、領隊會議：每校每場2人為限。

(二)競賽活動：參賽選手人數6人(含)以下，帶隊教師1人為限；參賽選手人數7人至12人，帶隊教師2人為限；以此類推。

(三)協辦學校：依工作內容人員編制，每場次40人為限。

(四)承辦學校：依工作內容人員編制，每場次80人為限。

二十、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

- (一)自94學年度起不再提供各參賽單位秩序冊紙本，比賽相關之訊息及賽程表，請逕至板橋區中山國小網站詳閱及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ww.jshps.ntpc.edu.tw/nss/s/main/p/index>)。
- (二)參賽單位(團體組甲、乙、丙組)及個人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30分鐘前到達會場，並派代表至報到處報到，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5隊，團體組於該場次前3隊，經檢錄組核對證明文件及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。參賽單位必須依賽程出場序與賽，請密切關注即時賽事，並提前至預備區準備，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(相關規定得依各組場地及檢錄設計修正，並提前公告。)
- (三)檢錄及驗證：
 1. 參賽單位務必於比賽當日攜帶並繳交報名表(含參賽者名冊)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。
 2. 比賽當日檢錄時應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1份，如因故要減少參賽人數(不可低於該組別規定之人數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)，需帶隊老師於名冊人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或蓋章；若遇「參賽者名冊」照片不清晰、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，承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四)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。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承辦單位準備，但所需服裝、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，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(含吊桿)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。
- (五)比賽期間由承辦單位提供USB及CD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，請參賽單位自備USB或音樂CD且格式須為MP3檔案類型，USB或音樂CD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，並應在該隊比賽開始前30分鐘前至播音處提交予工作人員，並與承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；若未派員，悉由承辦單位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報名表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，一經報名截止後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；各組報名資料及學校分區概況，請各校相關人員確實填報及審核，如資料有誤既經學校核章，則責任歸屬學校。
- (七)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，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、手勢等作示範指導(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)；且參賽人員、指導教師、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在舞台區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，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。
- (八)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(甲、乙、丙)之比賽，違者經查證屬實，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。(註：初賽時，如果發現有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「跨縣市」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，凡經查證屬實，其相關之縣市應同時取消以該作品參賽之參賽者資格；全國決賽報名資格審查時，如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亦同。)
- (九)同一團體及個人不得代表2個以上團體及縣市參加比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十)參賽單位不得於舞台地面黏貼物品及破壞比賽場地，造成其他比賽隊伍之權益受損，且應自行回復場地原貌(包括道具上的油漆、亮片、金粉脫落，或大型道具的輪子未經擦拭，殘留輪印於舞台上皆屬之)，如需特殊清潔用具清潔場地者，應自行準備清潔用具清掃比賽場地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，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(含舞臺區域之煙霧，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)。場地之恢復標準以承辦單位之認定為主，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3分；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未清除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
- (十一)道具及人員之移動，以避免造成場地破壞為原則，道具移動應設保護措施，如有造成損害情事者，應由該參賽單位或個人負責賠償。
- (十二)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，否則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，有造成損害情事者，應由該參賽單位或個人負責賠償；參賽單位使用道具及特殊道具須遵照主辦單位之規定，於報名時及現場報到時先行填寫「比賽舞碼道具布景、音樂、舞者入場順序資料表」(附件2)，道具經填妥資料表申請後得使用，特殊道具須經承辦單位技術核定後得使用。未依程序申請使用道具及特殊道具者予以扣總平均2分。特殊道具如煙、火類，水、冰類，粉末，碎屑類，各類液體，尖銳、利刃物品，具黏性、膠類及易致刮痕物等。
- (十三)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列印8份，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，並由承辦單位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。

- (十四) 參賽單位或個人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。
- (十五) 參賽單位或個人應服從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之各項安排與評判，如對評判有異議，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形式提出，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、學術性問題不得提出抗議。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十六) 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，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，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，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。
- (十七) 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，主辦單位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：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拍攝、製作各項比賽實況，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；並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或個人之演出節目，製作光碟、錄影帶、圖書等相關舞蹈欣賞教學教材，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，以發揮舞蹈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。
- (十八) 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，應註明原創者姓名。若未經原創者授權，卻在每一舞段內，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1分鐘，或在不同的舞段中援用舞蹈連續動作累計長達2分鐘，均視為抄襲。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3日內檢具錄影帶，並經主辦單位受理後，被檢舉人應依主辦單位通知申復之翌日起3日內提出申復，由主辦單位聘請當場次比賽評審委員共同裁決處理，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，並須退還比賽所頒全部獎項。
- (十九) 為保障編舞人及參賽單位之權益，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，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；參賽學校及個人之比賽實況光碟，由承辦單位現場統一錄製，於賽後現場發送USB或光碟給各參賽單位。
- (二十) 比賽期間一律禁止參觀人員、參賽學校指導老師與工作人員(持比賽攝影證者除外)在場內拍照、錄影及錄音，若有上述事項，或其他干擾參賽團隊或個人之演出之行為，經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，得請其出場。
- (二十一) 各參賽單位或個人於比賽期間請派員領隊參賽，以維持參賽秩序及協助現場頒獎事宜。
- (二十二) 走位及比賽場地內嚴禁飲食，走位期間不提供音響設備，未經該參賽單位同意者，禁止攝影；另走位及比賽搬運道具進出舞台內之人員一律脫鞋，以維護舞台整潔。
- (二十三) 凡參賽人員身分證明未帶者，若經舉發1小時內未能補繳驗正，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(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正本文件)。

二十一、本計畫將視實際報名情形於賽前滾動調整各項細部規定，並依承辦學校(板橋區中山國小)網站實際公告為主。

二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後，函頒實施。

學校名稱：		承辦人連絡電話：	
參賽者姓名：		參賽者聯絡電話：	
區別	☐ 東區 ☐ 西區 ☐ 中一區 ☐ 中二區		
比賽組別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 (職) ☐ 大專	☐ 個人組 ☐ 團體組 ☐ 團體 B 甲組 ☐ 團體 B 乙組 ☐ 團體 B 丙組	舞蹈類型 ☐ 古典舞 ☐ 民俗舞 ☐ 現代舞 ☐ 兒童舞蹈
比賽日期	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		出場序
市賽等第	☐ 特優 ☐ 優等 ☐ 甲等 (請擇一勾選)		
市賽名次	☐ 第一名 ☐ 第二名 ☐ 第三名 ☐ 第四名 ☐ 第五名 (個人組請擇一勾選，團體組不用勾選。)		
審核結果 (本欄由本市報名 全國決賽承辦單位 -板橋區中山國小 填寫)	☐ 符合遞補原則，同意取得 ☐ 東區 ☐ 西區 ☐ 中一區 ☐ 中二區 代表權。 ☐ 同類別/同組/同區第一名棄權 ☐ 同類別/同組/跨區第一名棄權 ☐ 同類別/同組/跨區無參賽者 ☐ 不符合遞補原則，免予遞補。		
核章欄 (本欄個人組由參 賽者個人核章；團 體組由學校承辦處 室核章)	團體組	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	
	個人組	參賽者： 參賽者家長：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請以各項分別填寫，同一學校有二項以上(含團體組及個人組)具有遞補資格者，請自行列印分開填寫。例如：
○○國中(小)團體乙組之民俗舞及古典舞皆為優等，請填寫二張申請表，依此類推。
2. 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轉達具有遞補資格之團體及個人。
3. 取得本市代表權資格者棄權時，遞補原則依序如下：
 (1) 遞補者成績均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 (2) 取得本市代表權資格者棄權時，由同區/同類別/同組依分數最高者依序遞補。
 (3) 同區無遞補者，由其他分區/同類別/同組依分數最高者依序遞補之。
 (4) 倘遞補資格及分數皆相同，以公開抽籤方式遞補。
4. 本表以書面方式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(送達為憑)前向板橋區中山國小 (220096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59 巷 31 號)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112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於中山國小網站公告遞補結果。
5. 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板橋區中山國小學務處體育組邱郁哲組長(02) 2275-5313 轉 132。

新 北 市 112 學 年 度 學 生 舞 蹈 比 賽
放 棄 晉 級 參 加 全 國 決 賽 資 格 聲 明 書 (個 人 組)

本人參加「新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」

區別	☐ 東區	☐ 西區	☐ 中一區	☐ 中二區
比賽組別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（職） ☐ 大專		舞蹈類型	☐ 古典舞 ☐ 民俗舞 ☐ 現代舞 ☐ 兒童舞蹈

取得晉級參加全國決賽資格，經審酌願意放棄參賽資格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學校名稱：

參賽者：

參賽者家長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日

新 北 市 112 學 年 度 學 生 舞 蹈 比 賽
放 棄 晉 級 參 加 全 國 決 賽 資 格 聲 明 書 (團 體 組)

本校參加「新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」

區別	☐ 東區		☐ 西區		☐ 中一區		☐ 中二區	
比賽組別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（職） ☐ 大專		人數組別	☐ 甲組 ☐ 乙組 ☐ 丙組		舞蹈類型	☐ 古典舞 ☐ 民俗舞 ☐ 現代舞 ☐ 兒童舞蹈	

取得晉級參加全國決賽資格，經審酌願意放棄參賽資格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學校名稱：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日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

(一)比賽隊伍資料

學校名稱		區域	☐ 東區 ☐ 中一區 ☐ 西區 ☐ 中二區		舞碼名稱	
參賽者姓名	個人組填寫	比賽組別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（職） ☐ 大專	☐ 個人組 ☐ 團體乙 ☐ 團體丙	舞碼類型	☐ 古典舞 ☐ 民俗舞 ☐ 現代舞 ☐ 兒童舞蹈

1. ☐ 無道具

項次	名稱	數量	備註/規格(cm)
Ex.	長方形平台	2 個	長 70cm*寬 90cm*高 90cm
1.			

Ex.	乾冰機	1 台	
1.			

道具負責 聯絡人資料	姓名：	備註：原則上每隊 1 張道具車識別證，如有特別需求，請聯繫承辦單位另外申請補發。
	手機：	

□ 音樂

☐舞者：☐右舞台進 ☐左舞台進 ☐左右同時進

☐小型道具布景，名稱：☐右舞台進☐左舞台進☐左右同時進

☐大型道具布景(僅能右舞台進)，名稱：

※ 備註：1. 左右舞台之區別以表演者面對觀眾之左右邊為準。

2. 大、小型道具之區別：道具最小迴旋半徑 $<50\text{cm}$ =小型道具布景

道具最小迴旋半徑>50cm=大型道具布景

編舞教師 簽名	簽名： 手機：	參賽學校承辦 處室核章	個人組可免學校處室核章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11

附件 3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候補人員名冊

(一)比賽隊伍資料					
學校名稱		區域	☐ 東區 ☐ 西區 ☐ 中一區 ☐ 中二區	舞碼名稱	
比賽組別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（職）	☐ 團體甲 ☐ 團體乙 ☐ 團體丙	舞碼類型	☐ 古典舞 ☐ 民俗舞 ☐ 現代舞 ☐ 兒童舞蹈	
(二)☐無候補人員資料					
(三)候補人員資料 (甲組以 6 人為限、乙組以 4 人為限、丙組以 2 人為限，若參賽人數為 3 人以下者，候補人員以 1 人為限)					
序	姓名	照片(請依報名系統規格， 附上清楚近期彩色大頭照)	身分證字號	生日	就讀年級 及班別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※備註：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逕寄(送) 板橋區中山國小，無候補人員亦請繳交本表。